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9.75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9.49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 “环旭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环旭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5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9.75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送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9.75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6 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9.75-0.256\approx19.49$ 元/股

“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75 元/股调整为 19.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2 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6 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5.74 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2 年 6 月 13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2022 年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2),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 2022 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5.74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79,265,633×0.26)÷2,210,393,238≈0.256(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256)/(1+0)≈15.74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52.9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1,127,605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自主行权期,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环旭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3 日限制激励对象行权,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环旭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210,393,2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31,127,60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2,179,265,633 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79,265,633×0.26)÷2,210,393,238≈0.256(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6)÷(1+0)=前收盘价格-0.2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和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42391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6 元(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34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6 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2.67 元/股调整为 12.4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21.15 元/股调整为 20.89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2)“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9.75 元/股调整为 19.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8)。

(3)2022 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74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2 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B 栋 5 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持有公司 175,8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江西板簧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1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江西板簧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5,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9.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2%。

● 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西板簧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 53,100,000 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限一年。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板簧	否	53,100,000	否	否	2022/6/6	2023/6/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	2.28%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53,100,000	/	/	/	/	/	30.20%	2.28%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54%	52,300,000	105,400,000	59.95%	4.52%	0	0	0	0
方大钢铁	727,473,252	31.20%	0	0	0	0	0	0	0	0
方威	116,204,114	4.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19,497,366	43.72%	52,300,000	105,400,000	10.34%	4.5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658,8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658,8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6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58,8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58,8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166,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66,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 2 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思、吴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4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517,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21,747.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7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7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78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932989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回购账户开立完成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并适时布局氢能等新赛道业务,企业整体价值全面提升。近期受外围市场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人才战略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计划。

三、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完成开立,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03%;最高成交价为 21.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4,5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4	2022/6/15	2022/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9,997,60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99,593.0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4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381,937,28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10%。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462,08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924,173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通知,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436,700 股,占总股本的 0.84%。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累计减持 5,436,700 股,占总股本 0.8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1,937,285	59.10%	IPO 前取得:381,937,285 股

注:上述 IPO 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381,937,285	59.10%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24,000,000	3.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黎锋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高管
	黎莉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海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宾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23,905,685	65.57%	—

注: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5,436,700	0.84%	2022/4/20 ~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9.15 -10.58	52,469,445.20	376,500,585	58.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福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福达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黄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64%;监事危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92%;监事周浙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8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黄瑾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黄瑾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26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 25%。

因个人资金需求,危波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危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7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 25%。

因个人资金需求,周浙川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周浙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2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 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5764%	IPO 前取得:910,000 股
危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4,000	0.3192%	IPO 前取得:504,000 股
周浙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000	0.1685%	IPO 前取得:266,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瑾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12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2/6/28 ~ 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危波	不超过:75600 股	不超过:0.04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600 股	2022/6/28 ~ 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浙川	不超过:66500 股	不超过:0.04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500 股	2022/6/28 ~ 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黄瑾女士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危波先生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周浙川先生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及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至 06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dx@tdx.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

董事会秘书:田进恩

财务总监:刘鑫燕

独立董事:刘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至 06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dx@tdx.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亭亭

电话:0755-83021794

邮箱:tdx@td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